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梁晶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學鉦（已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
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
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
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
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
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
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
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
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又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
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4款即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

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楊學鉦於114年10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則本件訴訟因而當然停止。又被告楊學鉦所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乙情，有被告楊學鉦之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年10月31日公告及該法院家事法庭114年11月4日彰院國家健114司繼字第2135號通知等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彰化地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135號拋棄繼承事件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繼字第7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被告楊學鉦已無繼承人可承受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訴。經本院前於115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楊學鉦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因被告喪失當事人能力且無人承受訴訟，而原告未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原告權益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起訴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鍵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語涵